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民專訴字第31號

原告 吳家盛

訴訟代理人 高逸軒律師

被告 啟樺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天祿

被告 莫扎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資君

被告 山普利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瑞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宏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改由技術審查

官簡晏芸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法官 蕭文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